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7,14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40,920,971股股份）約19.95%；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408,920,971股股份）約16.63%，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140,000港元及6,64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7,14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分別與每名認購人按大致相同條款（惟每名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購金額及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40,920,971股股份）約19.95%；及
- (2)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408,920,971股股份）約16.63%，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3.67%；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6港元折讓約6.75%；及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7.8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歷史價格走勢及成交量、當前資本市況、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及營運前景，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一般商業條款，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選擇權、認股權、優先認購權或抵押權益、任何不利索賠或第三方權利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其權利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及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4) 認購人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及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
- (5) 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同意及批准（如有），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所有必要證書、授權、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院就認購事項授出之認可令），且有關證書、授權、牌照及許可維持有效，及有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嚴重影響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除上文第(3)及(4)項外，該等條件不得獲各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已經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以送達銀行本票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作出付款。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8,184,194股新股份（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後經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為本公司提供了改善其財務狀況的機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140,000港元及6,64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098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每名認購人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每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31,219,448	9.16%	31,219,448	7.64%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13,550,125	3.97%	13,550,125	3.31%
張士宏先生	242,750	0.07%	242,750	0.06%
認購人	—	—	68,000,000	16.63%
公眾股東	<u>295,908,648</u>	<u>86.80%</u>	<u>295,908,648</u>	<u>72.36%</u>
合計：	<u><u>340,920,971</u></u>	<u><u>100.00%</u></u>	<u><u>408,920,971</u></u>	<u><u>100.00%</u></u>

附註：

-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完成以下集資活動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募得所得 款項總額 (概約)	募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償還尚未償還債務	11.1百萬港元	10.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延長向法院繳存儲存金之時間之時間傳票（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認可令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法院授出發行新股份之認可令後落實。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可令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其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股份合併，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1）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六名個人認購人，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互為獨立之人士（統稱「認購人」及各自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68,000,000股（分別與15,000,000股、15,000,000股、8,000,000股、12,000,000股、8,000,000股及10,000,000股有關）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68,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